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(反诉原告)
- 涉案的金额: 1,210.24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待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案件编号	涉案金额 (万元)	原告 (反诉被告)	被告 (反诉原告)	诉讼 标的	诉讼机 构名称
1	(2022) 藏 2521 民初 18 号	220. 61	西藏永丰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	西藏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西藏 自治区 圣县人民法院
2	(2022) 藏 2521 民初 19 号	206. 15				
3	(2022) 藏 2521 民初 20 号	552. 48				
4	(2022) 藏 2521 民初 21 号	226. 12				
5	(2022) 藏 2521 民初 22 号	4.89				
合计		1, 210. 24				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、反诉的内容及其理由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普兰县 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普兰县人民法院")相关通知。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永丰公司")因五起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,将公司诉至普兰县 人民法院, 涉诉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(反诉被告):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住所地:拉萨市娘热路34号:法定代表人:梁爱兵

被告(反诉原告):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;住所地: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:法定代表人:赵金峰

(二) 案件事实与理由

公司于 2012 年 7 月、2012 年 12 月、2013 年 8 月、2013 年 10 月、2013 年 12 月分别与原告签订《阿里地区冈仁波齐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《阿里神山圣湖朝圣区-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机电项目工程合同书》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装饰工程(客房区、走廊、楼梯及楼梯间)施工合同》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公共空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》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客房卫生间隔墙工程施工合同》五份合同。合同签订后永丰公司组织施工,并分别进行验收结算,但在施工及结算过程中,双方就相关合同条款履行、工程质量等事项存在争议,部分款项未予结算。目前本案由普兰县人民法院受理,收到通知后,公司已组织律师、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诉。

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为公司 2021 年在阿里地区普兰县投资建设的神山 圣湖景区配套设施,公司已于 2018 年将下属原有五家酒店业务出售,目前未从 事该酒店的运营管理。

(三)诉讼请求内容

- 1、就《阿里神山圣湖朝圣区-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机电项目工程合同书》,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1,440,305.8 元;支付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 765,763 元及 2022 年 1 月 16 日起的利息。
- 2、就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公共空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》,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1,386,631.57 元;支付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 674,833 元及 2022 年 1 月 16 日起的利息。
- 3、就《阿里地区冈仁波齐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,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4,006,767.06元;支付2022年1月15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1,518,043.64元及2022年1月16日起的利息。
- 4、就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装饰工程(客房区、走廊、楼梯及楼梯间)施工合同》,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1,577,810.4元;支付2022年1月

15 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 683,414 元及 2022 年 1 月 16 日起的利息。

5、就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酒店客房卫生间隔墙工程施工合同》,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36,717.26 元;支付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的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 12,136 元及 2022 年 1 月 16 日起的利息。

(四) 反诉情况

本案目前处于一审未开庭阶段,公司以原告施工过程中存在逾期竣工、未尽 到维修责任和义务、未提供足额建筑业发票等违约行为为由,对上述五起建筑工 程施工合同提起反诉。目前,公司反诉请求已由普兰县人民法院受理。具体情况 如下:

- 1、就《阿里神山圣湖朝圣区-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机电项目工程合同书》,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已超付的工程款 1,799,999.71 元;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94,816.01 元(以上合计 2,194,815.72 元);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- 2、就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公共空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》,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已超付的工程款 526,503.12元;被告返还原告已垫付的维修款 40,000元;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2,812.74元(以上合计 769,315.86元);被告向原告提供金额为 890,373.33元的建筑业统一发票;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- 3、就《阿里地区冈仁波齐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,原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,474,500元;被告向原告提供金额为1,998,317元的建筑业统一发票;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- 4、就《喜马拉雅·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装饰工程(客房区、走廊、楼梯及楼梯间)施工合同》,原告请求被告承担违约金238,811.02元;被告向原告提供金额为2,949,724.1元的建筑业统一发票;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- 5、就《喜马拉雅•冈仁波齐酒店客房卫生间隔墙工程施工合同》,原告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已超付的工程款 109,695.5 元;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阿里地区普兰县位于边境偏远地区,应诉通知书等文书资料邮寄遗失, 公司于 5 月 13 日取得补办的本诉相关资料。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 活动造成影响,截至目前,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,后续公司将及时跟踪此案审判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,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